



大人物传奇系列

富贵山庄

大人物传奇系列 ②

古龙 著

富贵山庄

花山文艺出版社
一九九五、石家庄

(冀)新登字 003 号

责任编辑：刘英民

封面设计：大 侠

大人物传奇系列

古龙 著

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(石家庄市北马路 45 号)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保定市燕龙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 1/32 40.25 印张 780 千字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

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：1—6200 (本册定价：10.80 元)

ISBN7—80611—059—3/I·944 总定价：35.20 元

(全三册)

秦歌与王动

(一)

秦歌是个很大气的人。“大气”的意思就是很大方、很马虎，甚至有点糊涂，无论对什么事都不在乎。

王动却不动。

(二)

大气的人通常都很穷。秦歌尤其穷，穷得特别，穷得离了谱。

他根本不该这么穷的。

他本来甚至可以说是个很有钱的人。一个有钱的人如果突然变穷了，只有两种原因：第一是因为他笨，第二是因为他懒。

秦歌并不笨，他会做的事比大多数人都多，而且比大多数人都做得好。譬如说——

骑马，他能骑最快的马，也能骑最烈的马。

击剑，他一剑能刺穿大将身上的铁甲，也能刺穿春风中的柳絮。

你若是他的朋友，遇着他心情特别好的时候，他也许会赤手空拳跃入黄河捉两尾鲤鱼，再从水里跃出抓两只秋雁，为

你做一味清蒸鱼、烧野鸭，让你大快朵颐；你吃了他的菜保证不会失望。

他做菜的手艺绝不在京城任何一位名厨之下。

他能用铁板铜琶唱苏轼的“大江东去”，也可以弄三弦唱柳永的“杨柳岸，晓风残月”，让你认为他终生都是在卖唱的。

有人甚至认为他除了生孩子外，什么都会。

※

※

※

他也不懒，非但不懒，而且时时刻刻都想找事做，做过的事还真不少。象他这种人，怎么会穷呢？

他第一次做的事，是镖师。

那时他刚出道，刚守过父母的丧，将家宅的田园卖的卖，送的送，想凭一身本事，到江湖中来闯一闯。

他当然不会是个很精明的生意人，也根本不想做个很精明的生意人，所以本来值三百两一亩的田，他只卖了一百七，再加上送给穷亲戚朋友们的，剩下的也就不太多了。

但那也足够让他买一匹好马，铸一柄快剑，制几身风光的行头，住最好的客棧，吃最好的馆子。

那时正是春天，一年之计在于春。春天适于做很多事，也是镖局生意最好的时候。

镖局生意最好的时候，正也就是强盗生意最好的时候。

“中原镖局”的总镖头罗振翼，人虽未老，江湖已老，当然也很明白这道理。所以走在道上，总是特别小心。何况，现在正是春天，他这次保的镖又不轻。

可是保镖只靠小心是绝不够的，还得要武功硬，运气好。

罗振翼武功并不弱，但这次运气却实在不好，竟偏偏遇

上了两河黑道上最难惹的欧阳兄弟。

欧阳兄弟不是两个人，也不是三个人、四个人……

欧阳兄弟就是一个人。

这个人的名字就叫做“欧阳兄弟”。

他虽然只有一个人，却简直比四十个人还难斗。他左手使短刀，右手使长刀，还可以同时发出七八种不同的暗器，很少人能看出他暗器是从什么地方发出来的。

罗振翼也看不出。他刚躲过三枝“锦背低头花装弩”、一筒“流星赶月袖中箭”，谁知欧阳兄弟刀背一翻，又射出了一双子母寒针。

要命的针，从别人要命也猜不出的地方射出来。

罗振翼右肩上挨了两针，虽还不致立刻要命，但也只有等着欧阳兄弟来要他的命。

欧阳兄弟就算不想要他的命，他这趟镖丢了，也只有自己去上吊跳河抹脖子，自己要自己的命了。

就在这时，突然一骑快马驰来，马快人更快，马还未到，马上的人已到。欧阳兄弟只看到一个人从半空中落下来，七八种暗器连一种都没有来得及出手，左右脉门已同时捱了人家一剑。

这半空中落下来的救星自然就是秦歌。

罗振翼对这位救星自然不但感激，而且佩服；不但佩服，而且佩服得五体投地。将这趟镖送到地头后，无论如何也要请他一起回镖局去。

秦歌当然去了，他反正没什么别的要紧事。

他就算有别的要紧事，也会去的。

这是他第一次出手，他忽然发觉自己非但武功不错，人

缘也不错。

于是罗振翼就觉得奇怪，就问：“象秦兄如此高的身手，为什么不做镖头？”

秦歌也没问：“为什么武功高的人要去保镖？”

他只觉得做镖头也蛮威风，蛮有趣的。

一个人初入江湖就做了副总镖头，的确够威风、够神气！

※

※

※

唯一令秦歌觉得遗憾的是，“中原镖局”并不是中原最大的镖局，甚至连第一流的镖局都算不上。

他等了好几天，才接到第一笔生意，而且还不是大生意，只不过是替人从开封押几千两银子回洛阳。

路不远，镖不重，又有这么样一位副总镖头，总镖头自然乐得安安心心、舒舒服服的在家里养伤了。

还是春天，早上，镖车启行。

一年之计在于春，一日之计在于晨，这开始可真不错。

镖旗迎风招展，趟子手的喊镖声嘹亮入云，秦歌穿着紫罗衫，佩着乌鞘剑，坐在大白马上，春天的太阳刚升起，照得他身上暖暖和和的，远处的春山一碧如洗，燕子正在树上衔泥做巢。

他心里实在觉得愉快极了、得意极了。

他只希望能在路上遇见几个江洋大盗、绿林好汉，那倒并不完全是为了他想露露本事、显显威风，而是为了想多交几个朋友。

朋友越多越好。他喜欢朋友，能和这种人交上朋友，岂非也很刺激、很有趣，若再能感化他们改邪归正，岂非更妙

不可言。

他果然遇到了。

只可惜他遇到的，并不是他想象中那种大秤分金、小秤分银，大块吃肉、大碗喝酒的江洋大盗；也不是那种一诺千金，豪气干云，随时肯为朋友两肋插刀的绿林好汉。他遇见的竟只不过是一伙小毛贼，一个个面有菜色，好象饿了三天，身上穿的衣服到处是补钉，连刀都生了锈。

秦歌虽然失望，但既然遇见了，也没法子，只好先露两手武功，将他们先震住，再循循善诱，希望他们从此洗心革面，改过向善，做个安分守己，自食其力的良民，莫要辱没了祖宗。

大家先被他的武功吓得呆若木鸡，继而又被他的良言感动得痛哭流涕，一个个都表示决记要重新做人。

“可是我们却身无一技之长，叫我们去做什么呢？不强盗，只怕一家人都得饿死。”

“做做小生意也好呀，就算卖馒头，也总比做强盗好。”

“连一文本钱都没有，能做什么生意？不如现在就死了算了。”

这些人一把眼泪，一把鼻涕，的确是天良发现的样子。

秦歌几乎也被感动得流泪了。

“没有本钱，这容易，我有。”

镖车里岂非有的是银子么？

本钱少了，也做不成生意，秦歌出手一向大方得很。

“每人一百两。”

大家千恩万谢，然后，忽然间就全部呼啸而去，远远都可以听得见他们在说：“这位恩公不但是大英雄、大豪杰，而

且简直是个活菩萨、大圣人。”

秦歌心里也是热血沸腾，感慨不已：“人之初，性本善，若非被逼得无路可走，又有谁愿意做强盗呢？”

等他的感情渐渐平静的时候，他才忽然发现了两件事：

第一，镖车里的银子已被分掉一大半。

第二，这银子并不是他的。

跟着他的镖师们一个个都张大了嘴，眼睁睁地瞧着他，谁也分不清他们这种眼色是将他看成什么？

是大英雄？大圣人？还是个大呆子？

※

※

※

镖银少了一大半，镖头当然是要赔。

秦歌回镖局的时候，心里虽有些不安，却还不太难受。

他有把握赔这镖银，有本事的人都有这种把握。

“我这匹马是二百八十两买来的，身上还剩下七百多两银子，加起来也有一千多两了。先赔他们再说。”

剩下的呢？

“剩下的镖局先垫上，我用副总镖头的薪饷慢慢来还。”

中原镖局能请到他这样的副总镖头，以后名气自然会越来越大，生意自然会越来越好，他的薪饷当然绝不会少，很快就能还清的。

罗振翼一直在听着，听得目定口呆，听得象是已出了神。

秦歌还是很有把握，因为他觉得自己提出的这方法实在太合理了。

他再也想不到罗振翼会突然跪了下来。

罗振翼跪下来并不是要求他留下，也不是叩谢他的救命

之恩，而是求他快走，走得越快越好，越远越好。

“你救过我，我替你赔镖银，就算还了债。象秦大爷你这样的人，我以前实在没有见到过，只求以后也莫要遇见才好。”

※

※

※

所以秦歌就走了。

但走到哪里去呢？现在，他身上虽然还佩着剑，衣服虽然还是很光鲜，但大白马已没有了，剩下的几两碎银子，非但不能让他再住最好的客栈，上最好的馆子，就算吃馒头，睡大炕，也维持不了几天。

秦歌是不是也会觉得有些恐慌，有点难受？

不是，他完全不在乎。

象他这么样有本事的人，还怕没饭吃吗，那岂非笑话？

还是找了家最大的馆子，好酒好菜，痛痛快快地吃了一顿。

每个男人吃了顿好饭后，心情总是特别好的，何况还带着六七分酒意，就算最讨厌的人，在他眼中看来都会变得可爱多了。

所以他就将剩下来的银子全都给了那很可爱的店小二，所以走出门的时候，他的口袋就变得和刚洗过一样，洗得又干净、又彻底。

下顿饭在那里？简直连一点影子都没有。

但这又有什么关系？船到桥头自然直，天无绝人之路，现在唯一重要的事是找个地方舒舒服服的睡一觉。

“明天，又是另外一天了。”无论什么事，到了明天，总会有办法的，今天晚上若就为明天的事担心，岂非划不来。

秦歌打了个呵欠，大模大样的走进了城里最好的客栈。他只忘了一件事。

客栈的门虽然永远是开着的，走进的时候虽然很容易，走出来的时候，就困难多了。你袋子里若没钱，人家就不会让你再大模大样的走出来。

秦歌当然不会溜掉，也不会撒赖，那怎么办呢？

在这种时候，他才有点着急了，在院子里兜了两个圈子，忽然发觉墙上贴着张红纸条，上面写着：“急征厨师。”

于是秦歌就做了厨子。

做镖头，连头带尾，他总算还干了半个多月。

厨子他只干了三天。

这三里，他多用了二十多斤油，摔坏了三十多个碗，四十多个碟子。

别人居然忍耐下来了，因为秦歌烧出来的几样菜的确不错，有时候找个好厨子甚至比找个好太太还困难得多，直到秦歌将一盘刚出锅的糖醋鱼摔到客人脸上去的时候，别人才真的受不了。

那客人也只不过嫌他鱼做得太淡，要加点盐而已，秦歌就已火冒三丈高，指着人家的鼻子大骂：“你吃过糖醋鱼没有？你吃过鱼没有？糖醋鱼本来就不能做的太咸的，你知不知道？”

天下的厨子若都象你这么凶，那还有人敢上馆子。

到了这种地步，别人就算还敢留他，他自己也呆不下去了。干了三天厨子，唯一的收获就是身上多了层油烟，口袋还是空的。

但是，“此处不留人，自有留人处。”怕什么？

秦歌当然还是一点也不在乎，他什么事都会做，什么事

都能干，为什么要在乎？

问题是，干什么呢？

秦歌开始想，想了半天，忽然发觉自己会做的事，大多数都是花钱的事——骑马、喝酒、赏花、行令，这种事能赚得到半文钱么？

幸好还有一两样能赚钱的，譬如说，卖唱。

以前他唱曲的时候，别人常常会拍烂巴掌，听出耳油，还有人问他：是不是在娘胎里就已学会唱了？

也有人说：凭他的嗓子，凭他对乐曲的修养，若是真的去卖唱，别的那些卖唱的人一定没有饭吃。

秦歌虽不愿抢别人的饭碗，怎奈肚子却已开始唱了——唱空城计。

于是他找了家自己从未上去过的酒楼，准备卖唱。

一上楼，店小二们就立刻围了上来，倒茶的倒茶，送毛巾的送毛巾，陪着笑，哈着腰，问他：“大爷今天想吃点什么？喝点什么？今天小店的鱼是特地从江南快马捎来的，要不要活杀一条来配三十年陈的绍兴酒？”

象秦歌这么样有气派的人，店小二不去巴结他去巴结谁？

秦歌的脸却已红得象是喝过三十斤绍兴酒了，“我是来卖唱的”，这句话他怎么还能说得出口？

过了大半天，他才结巴的说了句：“我来找人……”话未说完，他已象被人用鞭子赶着似的下了楼，夺门而出。

这当然不能怪那些店小二，只怪他自己无论怎么看也不象是个卖唱的。

“唉，原来一个人貌相长得太好，有时也很吃亏的，也许我长得丑些反而好些。”

秦歌虽然是在叹着气，却几乎忍不住立刻要去照照镜子。

※

※

※

卖唱也卖不成，干什么呢？

“老天给了我这么样一双灵巧的手，我总有事可做的。”

秦歌对自己的手一向很满意。

他看着自己细长而有力的手指，心里忽然想起了一些已在江湖中流传了很久的故事：“一个落难的少年英雄，潦倒得在街头卖艺，恰巧遇上上一位老英雄和他娇媚的小女儿，对这落魄英雄的武功大为倾倒……”

结果自然是英雄和美人成了亲，从此传为武林之佳话。

“对，卖艺，就在街头卖艺，凭我这身武功，还怕没有人赏识？”

秦歌开心得连肚子饿都忘了，只怪自己前两天为什么没有想出这好主意。

天虽已黑，街上还是很热闹。

秦歌选了个最热闹的街角，准备开始卖艺了。

但在开始的时候，好象还得先说上一段开场白。

说什么呢？

秦歌的口才并不差，不该说的话，他常常说的又机灵，又俏皮，只不过等到该他说话的时候，他反而说不出了。

“不说也没关系，反正别人是来看的本事，不是来听我说话的；只要我本事一拿出来，还怕人不围过来看么？”

于是秦歌挽了挽袖子，掖了掖衣角，就在这街角上将他生平最得意的一套拳法练了起来。

只见他拳起时如猛虎出神，脚踢时如蛟龙入海，拳影翻

飞，拳风虎虎，当真是每一招都有真才学，每一式都有真功夫。

但别人非但没有围过来，反而都远远的避开了，就算有几个胆子大的，也只敢站在屋角偷偷的瞧。

“这人忽然在街上打起拳来，莫非有了毛病？”

秦歌本来练得还蛮得意，后来才渐渐发现有点不对。

幸好他立刻恍然大悟。

“我练的是真功夫，一点花拳绣腿都没有，这些凡夫俗子当然看不出好处来。好，我就再练点惊人的给他们瞧瞧。”

想到这里，秦歌突然一个鹞子翻身，“砰”的一拳将后面的墙打破了个大洞，“呼”的一腿将街角系马的石桩子连根踢倒——他自己的裤子当然也被踢破了。

只听一片惊呼，满街的人突然全部落荒而逃，有几家店甚至将大门都上了起来，只因为街上来了个吃错药的疯子。

※ ※ ※

这就是秦歌卖艺的经过，他练了一趟拳，还加上一招开山功，一招扫堂腿，换来的只不过是条破裤子。

他的故事为什么不象别的落魄英雄那么好听呢？

这实在没法子，世上本就有很多事听来很美，做起来就不美了。

这天晚上，秦歌只有饿着肚子，在破庙的供桌上睡了一觉。

他当然还可以上最好的馆子先吃了再说，上最好的客棧睡下再说，但我们的英雄虽然有些糊涂，却绝不赖皮。丢人的事，死也不肯做的。

“就算要做贼，也得做大强盗，绝不能做偷鸡摸狗的小偷。”

到了第二天下午，秦歌忽然想到做贼。

这念头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——大概是从他那已快被磨穿了肚子里来的。

“做贼也并不太坏，有很多劫富济贫的义盗，他们的故事岂非也一样能在江湖中流芳千古么？”

于是秦歌决定做强盗，当然是做个义盗、大盗。

这次他决定只许成功，不许失败。

“要做好一件事，还未开始时，就一定先得计划周密。”

要做个贼，该计划些什么？

第一，当然是要找个合适的对象下手，这人一定要很有钱，而且为富不仁，如果是贪官污吏更好。

你抢了这种人的钱，别人非但不会怪你，反而会拍手称快。

秦歌打起精神，开始四下找，找了很久，终于找到对象。那是一栋座落在山腰上的房子，房子很大，建筑得很堂皇。

那表示房主一定很有钱。

房子距离市区很远，很偏僻，附近简直可说是荒无人烟，距离这房子最近的地方，就是坟场。

这表示房主一定不是光明正大的人，光明正大的人绝不会住在这种地方。

所有的条件都很适合，现在只等到了合适的时候，就去下手。

最合适的时候自然是晚上。

但秦歌却等不及了，黄昏时就闯进了这房子。

他第一眼看到的東西，是張床。

一張很大很大、很舒服很舒服的床。

床上躺着個人。

除此之外，他再也没看到别的。

這房子很大，建築很堂皇，前前後後，至少也有三十間房，最大的一間房大得可以同时摆下十几桌酒。

但前前後後几十間房子里，除了這張床，這個人之外，什麼都沒有了，甚至连桌子和凳子都沒有。

前前後後几十間屋子全是空的。連廚房都是空的。

秦歌怔住了。

躺在床上那個人並沒有睡着，眼睛一直睜得很大，可是尽管他前前後後的跑，前前後後的找，這人始終沒有理他。

到後來秦歌忍不住冲到這人床前，想問問他究竟是怎么回事。

這人却反而先問：“找到什麼值錢的東西沒有？”

秦歌只好搖搖頭。

這人嘆了一口氣，道：“我早就知道你找不到的，我已經找了三天，連最後一個破鐵鍋都被我拿去換燒餅了。你若還能找到別的，那本事真不小。”

他長得本不算難看，只不過顯得面黃肌瘦，連說話都是有氣無力的樣子，的確象是已餓了好幾天。

但他睡的這張床，却不折不扣是張好床。

這空屋子里怎麼還會有這麼樣的一張好床？這人睡在床上干什么？

秦歌忍不住問道：“這裡究竟是什麼地方？”

这人道：“说起这地方，可真是大大有名。”

秦歌道：“有名？有什么名？”

这人道：“你听说过富贵山庄这名字没有？这里就是富贵山庄。”

秦歌几乎忍不住叫了起来，道：“富贵山庄？这见鬼的地方居然叫富贵山庄？”

这人道：“一点也不错，胖子既然可能变得很瘦，富贵山庄也可能变得很穷，这又有什么好稀奇的呢？”

秦歌道：“那么，你又是何许人也？呆在这种鬼地方干什么？”

这人清了清喉咙，道：“我不呆在这里呆在那里？我就是富贵山庄第七代的庄主。”

秦歌又怔住了。

这人的眼睛一直盯着他手里的剑，忽又道：“你这把剑看来倒不错。”

秦歌道：“本来就不错。”

这人道：“看来总还值好几两银子吧。”

秦歌又叫了起来道：“好几两？你识货不识货？告诉你，这柄剑是我花一百多两银子买来的。”

这人的眼睛里好象有了光，说话的声音也响了，道：“你从这里下山，往左走，有家利源当铺，那里的朝奉虽然是个刮皮鬼，倒还很识货，你乘他们还没有打烊，赶快去，这柄剑至少还可以当二十两银子。”

他咽了口水，接着又道：“当铺的斜对面，就是家老广开的烧腊店，做的烧鸭和脆皮肉都不错，隔邻还有酒卖。你当来银子后，就先买两只烧鸭、五斤肉、十斤酒，赶快送回